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報告

民國三十五年

大事記

二十四年七月

(一)本省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擬定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貴州省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呈請貴州省政府公佈施行。

(二)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擬定貴州省各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會令各縣遵照組織。

(三)組織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籌備會，由教育廳民政廳等機關派員為籌備委員，并於七月二十二日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二十九日開第二次籌備會議。茲將各機關推派籌備委員姓名列下：

- 徐正——教育廳
 - 彭念辰——教育廳
 - 蔣宗仁——教育廳
 - 張振珮——民政廳
 - 吳正榮——民政廳
 - 吳達仁——民政廳
 - 龔芹培——省黨部
 - 何嘯庸——省立醫院
 - 冉德光——省立第一小學
-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報告

大事記

- 關郁生——省立師範附屬小學
- 孟廣運——省立女師附屬小學
- 賈功台——貴陽小學教育研究會
- 尹佩萱——貴陽小學教育研究會
- 嚴金秋——省婦女會
- 陳智鷲——省婦女會

八月

(一)八月一日假省立貴陽中學運動場舉行貴州省兒童年開幕典禮，到省會各小學學生二千餘人。由教育廳廳長葉元龍領導行禮。

(二)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正式成立。由教育廳派徐正丁景春杜時開，民政廳派戴曾錫張振珮潘白堅，省黨部派孫秉禮，省立醫院派鄧文波，省立男師派顧郁生，省立女師派孟廣運，省立實驗小學派趙學廣，貴陽小學教育研究會派賈功台尹佩萱等十三人為委員，并由教育廳民政廳指定徐正丁景春戴曾錫為常務委員，派王守翰蔣宗仁張振珮潘白堅為幹事。

九月

(一)兒童問題諮詢處組織成立，附設於教育廳內，聘請鄧文波、樂景武、楊冶白、高選民、朱懋根為兒童衛生指導員（鄧文波為主任），聘請趙學廣、孟廣通、張振珮、尹佩萱、顧郁生、賈功台及省立男女兩師範學校教育課編教員為兒童教育指導員（孟廣通為主任）。各項問題之答覆，均披露於貴州晨報之兒童旬刊。

(二)組織貴州省會父母會籌備會，推趙學廣、孟廣通、顧郁生、傅夢秋等為籌備員。

(三)呈請教育廳通令各小學廢止體罰，并解除兒童一切束縛。茲錄教育廳通令如下：

「案據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稱：『竊查兒童訓練，端在循循善誘，使其身心獲得自然之發展；縱令偶有過失，亦應諄諄勸導，冀其悔悟。惟查本省各小學，對於兒童之訓練，尙有惡聲厲色，鞭撻交加者。使兒童稚弱之心靈，受莫大之傷害，而身體發育，亦蒙不良之影響，似此情形，其貽害於國家民族者，良非淺渺！本會為增進兒童幸福計，保障兒童身心之發展計，擬懇鈞廳通令各小學，一律廢止體罰，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查體罰一端，戕賊兒童之身心者至鉅，亟應一律廢止，以杜流弊，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十月

(一)商請貴州晨報附刊兒童旬刊，於四日出版創刊號，以後逢四出刊一次。本月十四廿四兩日續出第二第三兩期，茲錄發刊詞於下：

本省兒童年開幕典禮，於八月一日那天，在細雨濛濛中舉行了。來參加的兒童，有好幾千，都是活潑潑的，天真爛漫的，可親可愛的，當時會場上所顯露的，是無窮的希望，是無邊的偉大。誰都不能不感到整個社會的新生命，就在這一羣兒童身上漸漸的萌芽起來，滋長起來。

不過兒童年開幕典禮，是我們替兒童求謀幸運和福利的一個形式上的開始，兒童年所應該做的工作，還得賴我們今後的繼續努力。現在，先把我們努力的方針，寫在這裏：

一，所謂替兒童謀幸福當然二是要把社會上過去對兒童一切不良的待遇和錯誤的見解，加以糾正和廢除。使兒童真正的幸福，能夠獲得。至於要使兒童獲得幸福的目的，一方面是為兒童本身，使他們能夠純任自然的把身心發展起來。而另一方面，却是為社會，為國家。因為社會與國家將來有無希望，完全要看「兒童」這顆種子強健與否以為斷的。所以我們應明白，我們的為兒童謀幸福，是和那班抱着個人主義者的「積穀防饑，養子防老」的目的大大不同的。

二，兒童分佈在任何家庭中，正如天涯芳草一般，到處皆

是，因此，我們努力的範圍，不應不為局部所限制。其廣大是無際涯的。我們不願使富貴之家的兒童，不因溺愛驕養，而變成公子哥兒的超社會的生物，我們也不忍再看那羣貧苦的兒童，永遠是流浪街頭，徘徊荒野，過那無所依托的生活。兒童已為社會國家的新生命，則凡屬兒童，都該有獲得幸福的機會。

三、「兒童年」是有時間的限止的。而兒童事業却是永久無窮的。今年，不過是作為喚起我們這個工作的起始，決不是，也決不能一切進行就隨兒童年以終結的。如其能在今年這個年頭，將兒童幸福的工作打些基礎下來，則此後的進展，自當較有把握，所謂「兒童年」意義之深長。也就在這等地方。

依據以上的方針，我們特開這個刊物，作為兒童問題理論的探討，和疑問的解答的園地。一方面藉此可以引起

第 號 貴州省會兒童調查表

廿四年 月 日 調查

人們的注意和了解，同時也希望能夠「拋磚引玉」，因此獲得些許同情，增加我們的勇氣和力量。

我們的見聞不廣，能力有限，還期明達之士，與以指示和匡正，那不但是我們之幸，也是一大羣兒童之福啊。

(二)十三日在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禮堂舉行兒童講演競賽會，參加競賽者共二十五個單位，聘張國書巴壺天戴允蓀何著青丁耐愚徐石丹為評判員。競賽結果如下：

- 第一名 楊承富 (豫章小學)
 - 第二名 張學型 (淑慎小學)
 - 第三名 王英麗 (達德女小)
 - 第四名 黃祖恆 (正誼小學)
 - 第五名 李素華 (女師附小)
- (三)製印省會兒童調查表函請公安局查填，其表式如下：

戶主姓名	字號	性	別	職業	人	女	出生時日	年	月	日	住	址	籍	貫	街	巷	號	備註					
																			共計	入學或未入學	入學程度	未入學原因	
十六歲以下兒童人數																							
男	個	性	別	年	齡	(實足)	日	年	月	日	入	學	未	入	學	程	度	未	入	學	原	因	
第	一	個
第	十	個

第 一 表	自去去年九月出生至現在止之兒童人數		男		女		人		計		人	
	兒童個數	性別	出生時間	死亡時間	出生時間	死亡時間	死亡原因	死亡原因	死亡原因	死亡原因	死亡原因	死亡原因
第一	個											
第二	個											
第三	個											
第四	個											
第五	個											

說

明

- 一、本表由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製就，請省會公安局調查。
- 二、本表的目的，是想得到些真實的情形作為將來謀兒童幸福的根據。
- 三、請求每一個填表的人，很詳細的，很真實的在表內寫下來。
- 四、凡是年齡都用實足年齡；出生的時日，一律以國曆推算。
- 五、凡是去年九月以後生的，請在第一表和第二表中各寫一次，如其已經死亡的，祇在第二表中寫明，第一表中可以不寫。
- 六、關於死亡的調查，更為重要，務請不要隨便填寫或遺漏。

(四)函請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及二路軍新生活俱樂部及各小學籌設兒童娛樂場。

十一月

(一)各小學學生組織災區兒童救濟團，開始募集災區兒童捐款

(二)貴州省婦女會推理事冷仲赤陳淨宇為本會委員。

(三)本會委員分赴各小學講演兒童問題，茲錄講演人姓名及講

演學校名稱如下：

- 第一週：徐正(男師附小)戴曾錫(女師附小)丁景春(實驗小學)杜時間(達德男小)張振環(達德女小)趙學廣(正誼男小)潘白堅(正誼女小)鄧文波(時敏小學)孫秉禮(志道小學)冷仲赤(豫章小學)顧都生(復旦小學)孟廣通(滋華小學)尹佩黃(毓秀小學)賈功台(樂華小學)陳淨宇(正道小學)蔣宗仁(光懿小學)王守禮(崇德女小)

第二週 戴會編(淑慎女小)丁登春(崇正小學)杜時蘭(善導女小)徐正(貞靜女小)潘白堅(尚節堂小學)張振珮(化民小學)孫秉禮(嶽英小學)鄧文波(縣立女小)趙學廣(導文小學)冷仲赤(宏雅小學)尹佩萱(中山民衆學校)

十二月

(一)本月一日貴州省會父母會正式成立，假省黨部大禮堂開成立大會，並選舉孟廣運爲書記。
 (二)十五日省會兒童柔軟操大會操在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運動

甲、上午

時間	節目	表演學校	時間	節目	表演學校
八時	開會式	全體	八時	開會式	全體
八時二十分	新年之樂	志道	八時二十分	老醜虎	光懿
八時五十分	大路歌	導文	八時五十分	大刀棍	正誼男小
九時	甜蜜的夢	縣立女小	九時	前進歌	(舞蹈) 達德女小
九時十分	六合拳 漁光曲 芭蕉葉上詩	崇正	九時十分	劍術	貞靜
九時三十分	五分鐘	毓秀	九時三十分	節儉歌	尚節

場舉行，參加小學共二十三校，一千六百四十一人。
 (三)組織兒童遊藝會籌備會，推徐正潘白堅張芹培冷仲赤鄧文波賈功台尹佩萱趙學廣孟廣運等九人爲籌備員。
 (四)轉發兒童本位教育宣傳小冊。
 (五)兒童旬刊出版第七八九三期。

二十五年元月

(一)元旦日兒童遊藝會假金筑電影院舉行，分上下午兩場，每場到兒童約三千人，由本會印製祝賀新年卡片，上刊兒童信條，分散與會兒童。是日遊藝節目如下：

乙、下午

三	歲	1270	1082	2	14															2370
四	歲	609	879	33	30					6	3									1860
五	歲	768	700	150	87					16	3									1724
六	歲	553	591	307	217					32	9									1709
七	歲	401	475	390	278					63	17									1624
八	歲	340	436	486	352	7				81	14									1716
九	歲	141	184	371	222	5			1	48	10									982
十	歲	197	294	476	335	53			22	54	22	6	1							1460
十	一	歲	121	186	318	189	58		27	26	15		5							945
十	二	歲	219	310	405	303	148		78	44	14	35	9							1566
十	三	歲	129	189	228	159	180		83	40	12	48	43							1057
十	四	歲	168	184	131	115	124		65	27		70	72							958
十	五	歲	151	176	81	95	68		77	25	9	85	82							855
十	六	歲	61	49	23	30	31		17	3	1	34	25							282
總	計	8848	9208	3401	2426	624	870		465	131	273	237	8		10					26002

貴州省會兒童家庭職業及已入學人數與未入學人數及其原因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數目	家庭職業		農		工		商		學		軍		政		閑		醫		宗		教		其他		合計
	性別	年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已入學	1-8	20	7	226	107	685	484	64	65	52	25	210	174	254	197	23	15	1	2	7	2	7	2	2570	
			9-16	86	19	442	217	1231	870	161	102	73	58	496	346	574	497	48	25	8	4	100	6	5373	
未入學	1-8	2					4																	10	
			9-16	19	3	87	32	124	30	2	1	1	4	9	11	29	13		2	1	1	1	1	1	369
貧	1-8	82	98	270	296	343	337	4	11	10	20	20	74	103	158	4	6	1	3					1890	
			9-16	95	140	238	383	377	560	9	15	4	22	29	79	94	237	5	1	1	4	2	2	5	2300
病	1-8			2	1	8			2				3	4	6									26	
			9-16		2	2	10	9						2	5	3									33
殘廢	1-8			5	1	6	2	2					1	3					1					21	
			9-16		1	3	2	2						4		3	1								16
愚	1-8			1	3	2	3																	9	
			9-16			3	1																		

原因

年 幼	385	419	1571	1506	2555	2384	237	243	173	178	597	605	1204	1112	53	69	18	22	31	19	13381
計	689	686	2845	2555	5344	4685	481	437	313	307	1371	1301	2361	2227	133	118	31	35	51	32	26002
合 計	1375	5400	10029	918	626	2672	4588	251	66	83											

(附註)此次調查，本擬求得一個真確的，嬰孩生育和死亡率的，然因調查者與被調查者的疏忽，結果不甚可靠，茲姑將所得數目列後。

自二十三年九月起至二十四年九月止，本市男孩出生人數為一五四四人，死亡人數為九十七人。女孩出生人數為一五二二人，死亡為九一人。兩共出生為三〇六六人，死亡為一八八人，百分比為六。一%是較世界上死亡最低國度之瑞典的七。〇%為更低矣。

(三)呈請教育廳通令各縣組織講演隊，分赴鄉村講演，并指導

兒童福利事業。

(四)轉發產婦須知及育嬰須知宣傳小冊。

(五)兒童旬刊出版第十，十一，十二期。

二月

(一)調查各縣兒童福利機關。

(二)訂定各小學學生勸導失學兒童入學辦法，函請各小學照辦

。茲將辦法錄后：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報中 大學記

小學生勸導失學兒童入學辦法

1. 茲為推廣義務教育實行兒童服務起見，特訂定小學生勸導失學兒童入學辦法。

2. 小學生應盡力勸導十二歲以上之失學兒童入當地短期小學肄業，至少每兩個小學生須勸導失學兒童一人入學。

3. 小學生勸導失學兒童入學之方法如下：

- 一、結識自己親戚友好僕役鄰舍家中的失學兒童做朋友；

二、告訴他們入學之利益和短期小學給予兒童的

優待與便利；

三、向他們講述學校生活的快樂；

四、引導他們到短期小學去報名入學；

五、如學生的小朋友相離很遠，也可用通信的方

法去勸告其父母；

六、他們在學課上有什麼疑難問題，應盡力幫助

4. 小學生能否勸導失學兒童入學和勸導失學兒童入

學人數的多少，即為該生社會活動之成績，作為

該生本學期操行分數之一部分。

5. 凡小學生勸送失學兒童入短期小學時，即可向該

小學索取證明書，呈報本校，以資查核。

6. 小學生實行勸導失學兒童入學之前，應由學校教

師詳述此項工作為小學生應盡之責任，并指示其

勸導之方法。

7. 各小學校長，每學期應將該校學生勸導成績呈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勸導成績特殊優良，得酌

予獎勵。

8. 本辦法由貴州省政府公布施行。

(三)兒童旬刊出版第十三，十四，十五期。

三月

(一)舉行兒童春季普遍種痘，其辦法如下：

一、本會為誘兒童幸臨並推行新法種痘以預防兒童染患

天花起見，特舉行春季普遍兒童種痘。除各縣種痘

辦法另行規定函請各縣政府辦理外，省會兒童種痘

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省會兒童種痘由本會會同省立醫院辦理之。

三、省會兒童種痘分為小學生種痘及普通兒童種痘兩種

四、省會小學生種痘由省立醫院依照本會規定日期及時

間(日期列表附後)派定醫師分組赴指定學校種痘。

五、省會各小學校當局對於種痘事宜應注意下列各項：

1. 種痘之前應向學生明白解釋種痘之利益(預防天

花及時疫……等)盡力祛除其畏懼之心理

2. 種痘之前一日應令學生沐浴一次，并換着寬大柔

軟之內衣。

3. 種痘之後應特別注意學生之衛生。

4. 種痘之後應將種痘學生確實人數及本校施種醫生

姓名函知本會。

六、省會普通兒童種痘由本會製發免費種痘券，分發未

入學兒童，按照券內所載時間，持券赴指定醫院請

求施種。

七、省立醫院辦理種痘事畢應將各小學生種痘人數及普

遍兒童種痘人數(連同收回之免費種痘券)函知本會

，以便統計彙報。

省會各小學春季種痘時間表

校名	地址	學生數	種痘日期	備考
省立貴陽女子師範附小學	文明路六五〇		三月二十六日上下午	
私立志道小學	光明路五五五		三月二十七日上午	
私立正誼小學	文昌街九五〇		三月二十八日上下午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南華路四八〇		三月三十日上下午	
私立復旦女子小學	正新街四〇〇		三月三十一日上下午	
私立達德小學	南華路三九三		四月一日下午	
私立光懿女子小學	晉祿寺三八〇		四月二日上午	
私立正誼女子小學	大馬槽三七〇		四月二日下午	
私立貞靜女子小學	通商路三五六		四月三日上午	
貴陽縣立女子小學	和平路三三四		三月三日下午	
私立達德女子小學	南華路三二〇		四月一日下午	
私立樂羣小學	樂羣路二八〇		四月六日上午	
省立貴陽實驗小學	薛家井二五〇		四月六日下午	

私立時敏小學	鹽行路二四八		四月七日上午
私立嶽英女子小學	鴨子塘二三五		四月七日上午
私立導文小學	成都路二三〇		四月七日下午
私立豫章小學	龍井巷二二一		四月七日下午
私立崇正女子小學	博愛路一八四		四月八日上午
私立宏雅小學	成都路一八〇		四月八日上午
私立正道小學	和平路一九一		四月八日下午
私立化民小學	福建路一七八		四月八日下午
私立尚節堂小學	尚節堂內一六八		四月九日上午
私立滿華小學	陝西路一六二		四月九日上午
私立淑慎女子小學	黔明路一五一		四月九日下午
私立崇德女子小學	順城街一四〇		四月十日上午
私立毓秀女子小學	般若庵一四二		四月十日上午
私立善導女子小學	和平路一四七		四月十一日上午
私立崇正小學	博愛路九九		四月八日上午

省會第一短期小學	三官殿	六一	四月十一日	
省會第二短期小學	黔明路	七二	四月九日下	該校附設淑慎學校內
省會第三短期小學	南門外 劉氏家祠	六一	四月十一日	
省會第四短期小學	鴨子塘	八八	四月七日上	該校附設嶽英學校內
省會第五短期小學	般若寺	八一	四月十日上	該校附設毓秀學校內
省會第六短期小學	廣門外 真武廟	四六	四月十一日	

(二) 呈請教育廳通令各縣增設短期小學并改良私塾。

(三) 兒童旬刊出版第十六，十七，十八三期。

四月

(一) 本月四日上午八時在中華北路警士教練所操場舉行兒童年兒童節擴大慶祝典禮，到會兒童五千餘人。會畢，兒童推舉代表六百八十人赴省政府謁見吳主席，是日全市懸掛國旗誌慶，各報紙出版兒童節專刊，各電影院放映兒童教育影片——小人國遇仙記(金筑影院)黑心符(明星影院)全國運動大會(翠新影院)，并由綏靖公署，派飛機三架，散發傳單，以資慶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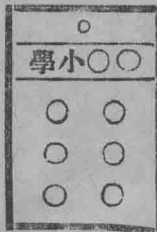
(二) 同日下午一時，在東郊二坡造植兒童年紀念林。參加兒童五三二〇人，共植樹二六六〇株。其辦法如下：

1. 本會為提倡兒童勞動服務起見，特定於兒童節下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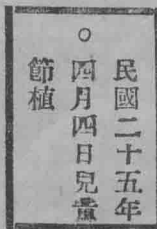
時，造植兒童年紀念林。

2. 省會各小學初級三年級以上學生，應由學校職教員率領，按時前往指定地點，實行植樹，至少每兩人須植一株。

3. 植樹前應由學生自備小木牌一方，上書植樹人姓名，及肄業小學校名，植樹時懸於所植樹上，以便稽考。木牌式樣如下：



面正



面反

4. 各校學生植樹成績，於植樹後一個月由本會派員會同學校職員，前往按牌稽核記分，作為該生本學期勞作成績之一部分。

5. 植樹時所需工具——鋤頭，由各小學自派校役攜至林場備用。

6. 植樹時應依劃定地段種植，不得擾亂秩序。

7. 植樹時由本會函請省立貴陽初級職業學校派森林科學生臨場指導。

8. 植樹前一日，各小學職教員應集合學生，講述造林之意義及植樹之簡單方法

9. 植樹所需林場及樹苗，由本會先事準備。

(三) 彙收救濟災區兒童捐款，共七百三十四元四角九分，送請貴州省賑務會散發；又募獲兒童衣服鞋帽等物，送請省會

公安局轉發災童收容所散發。茲將募獲捐款及賑委會復函列後：

省		縣	
		別捐款數目備註	
省立貴陽初級職業學校	四五	六〇	
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	九二	七〇	
私立嶽英女小	二	九八	
私立志道小學	一〇	一七	
私立時敏小學	四	〇〇	
私立樂琴小學	六	七〇	
私立正道小學	三	六五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	八〇	〇一	
省立貴陽實驗小學	一五	〇〇	
省立貴陽女子中學	九五	三	
私立崇正小學	一	六九	
私立善導小學	三	二六	

貴州賑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報告

大事記

會		縣	
私立復旦小學	四	三〇	
私立正誼小學	七八	八四	
私立豫章小學	一	七九	
省立師範附小	一六	二〇	
貴陽縣立中學	二〇	四〇	
私立尚節小學	一一	五四	
私立貞靜小學	二三	七八	
省立貴陽高中	五八	二三	
貴陽縣政府	三七	七七	
黎平縣政府	一〇	〇〇	
銅仁縣政府	一〇	〇〇	
湄潭縣政府	六二	八五	
松桃縣政府	二二	二〇	
三合縣政府	二六	四七	
共計	七三四	四九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報告 大事記

貴州省賑務會 籌字第一六九號 公函

案准
貴會函送兒童捐款七百零八元零二分，(內有不同號湘鈔二元銅板壓板周大板共十六元)請擇受災最重縣分，購買米糧救濟災區兒童，並責成當地縣政府會同縣黨務機關及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妥為辦理一案。當經本會提交四十二次常會議決：「查黔西大定畢節三縣，受災特重，此款平均攤發該三縣具領，或交各該縣放賑委員代領轉交，照案辦理，分報備查，一面函覆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等語紀錄在卷。除令飭各該縣遵案辦理，分報備查，並分配黔畢兩縣國幣各二百三十六元，(內各上列雜板六元)飭即派員承領，其二百三十六元零二分，(內有上列雜板六元)交大定縣放賑委員代領轉交外；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主席 吳忠信

貴州省賑務會 籌字第二四三號 公函

貴會函送三合縣政府募獲救濟災區兒童捐款二十六元四角七分過會，囑查照前案，代為發放見復等由；准此，當經照收，並提交本會第五十四次常會議決：「暫存待發」。紀錄在卷。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此致。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主席 吳忠信

民政廳長曹經沅代

(四)二十五日舉行省會春季聯合遠近。全市各小學學生四千餘人，於上午七時齊集警士教練所操場，一同出發，沿中華路，轉中山路出西門，直至南嶽山麓，至下午二時，始分別返城。

五月

(一)舉行兒童服用國貨宣傳運動。
(二)彙送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本省應徵作品，其件數如下：

出品學	校出品件數	出品學	校出品件數
省立貴陽實驗小學	六三	鎮遠縣立兩級小學	七
德江縣立兩級小學	三二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一一

貴陽私立遠德女子小學附屬幼稚園	六荔波縣立安瀾小學	一三
貴陽縣立合朋鄉小學	一〇貴陽私立遠德女子小學	一三
貴陽私立遠德小學	一七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一六
鎮遠縣立女子小學	三六省立鎮遠初級中學	二四
貴陽私立志道小學	四紫雲縣立體育街女子小學	二
大塘縣立第一小學	三貴陽喇平鄉立小學	二
紫雲縣立印山街小學	四貴陽私立淑慎女子小學	四
貴陽私立崇正小學	四五省立貴陽女師初中部	一七
貴陽私立貞靜女子小學	二三貴陽私立正誼小學	五
合計		三九八

(三)轉發兒童活動辦法大綱宣傳小冊。

(四)兒童旬刊出版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期。

六月

(一)舉行省會兒童健康比賽會。參加兒童三百一十四人，共分五組：第一組，六個月至一歲；第二組，一歲一個月至二

歲；第三組，二歲一個月至三歲；第四組，三歲一個月至四歲；第五組，四歲一個月至五歲。商請貴陽醫師公會派醫師十人，護士二人擔任檢查。第一二組於五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第三四五組於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在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舉行競賽結果，計取優勝兒童十五名，於十四日下午一時在省黨部大禮堂舉行授獎典禮，比賽優

勝兒童，授以獎品，參與比賽兒童，授以紀念徽章，茲將優勝兒童姓名誌后。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組	劉小珠(男)	錢宏九(女)	楊桂榮(女)
第二組	楊東奎(男)	李少甫(男)	孟昭悌(男)
第三組	蔡炳燼(男)	胡小圓(女)	雋(女)
第四組	楊珠兒(男)	班超羣(男)	劉道理(男)
第五組	李壽生(男)	趙嘉瓊(女)	何卿雲(男)

又舉行健康檢查時，如發現兒童有疾病時，由本會製發免費治療券，令持往省立醫院就診，其醫藥費用，由本會代付。

(二)二十日上午七時在中華北路警士教練所操場舉行兒童衛生隊檢閱，到各小學衛生隊三千餘人，檢查畢，出隊遊行，至新市場解散。

(三)轉發父母須知宣傳小冊。

(四)函請各學校轉知學生舉行驅逐害鳥害蟲保護益鳥益蟲運動。

(五)兒童旬刊出版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期。

七月

(一)邀集各機關代表組織兒童年閉幕典禮籌備會，計到綏靖公署代表張泮梅，保安處代表周佐治，省會公安局代表王錦堂，省黨部代表孫秉理(徐紹華代)及本會全體委員。

(二)募款籌建貴州省會兒童圖書館，以留永久紀念。

(三)出版兒童旬刊第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期。

(四)三十一日上午八時在警士教練所操場舉行兒童年閉幕典禮，到兒童五千餘人，由教育廳長葉元龍領導行禮，行管願主任代表及民政廳長曹經沅，省黨部代表孫秉禮相繼演說，復由兒童推舉代表致詞，至十時散會，是日全市懸掛國旗，各報社各出專刊，各商店舉行兒童用品廉價，并由行營派飛機三架，凌空散發傳單，以資慶祝。

八月

(一)結束本會各項工作。

(二)編印報告書。

(三)呈請教育廳繼續籌辦兒童圖書館，并建議組織兒童幸福委員會，及定每年四四兒童節繼續栽植兒童年紀念林。

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教育廳圖書館

出席者 尹佩萱 賈功台 孟廣運 鄧文波 張振瓏

潘白堅 戴曾錫 徐正 杜時間 丁景春

蔣宗仁 趙學虞

主席 徐正 紀錄 蔣宗仁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會籌備經過及本會延至今日始行召集之原因。

(乙) 討論事項

一、本會經費應如何籌措案。

決議：擬具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撥。

二、父母會應如何進行組織案。

決議：依照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公布父母會組織綱要第

三項之規定，由本會函請本省省立醫院省立貴陽民衆教育

館省立實驗小學省立男師附小省立女師附小各派代表一人

，貴陽市小學教育研究會派代表二人，籌備組織父母會之

事宜。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報告 會議紀錄

二、兒童年問題諮詢處，應如何設立案。

決議：兒童問題諮詢處附設於教育廳。

聘請鄧文波樂景武楊冶白高選民朱懋根爲兒童衛生指導員

(請鄧文波爲主任指導員)聘請趙學虞孟廣運張振瓏尹佩萱

顧郁生賈功台及男女兩師校教育課程教員爲兒童教育指導

員(請孟廣運爲主任指導員)各項問題之答復商請貴州晨報

披露。

三、兒童問題論文，應如何徵求案。

決議：通告並分別函請對於兒童問題有研究者撰述論文，

請鄧文波孟廣運兩委員審查交由常務委員送請貴州晨報登

載。

四、兒童講演競賽會，應如何舉行案。

決議：

1. 函請各小學選送學生一人參加，並通告未入學校年齡

在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報名參加。

2. 講演競賽會定十月十三日舉行(報名期自十月七日起

至九日截止)

3. 地點假省立女師校禮堂。

4. 由本會聘請民教兩廳職員任評判員

五、應如何倡導小學廢止體罰，并解除兒童束縛案

決議：呈請教育廳轉令各小學遵照辦理。

六、兒童保護協會，應如何組織案。

決議：函請省救濟院紅十字會省立醫院省商會律師公會公安局婦女會等機關派員籌備組織。

(丙) 臨時動議

一、擬由本會派員出席各小學紀念週，講演兒童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討論畢，主席宣佈散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教育廳圖書館

出席者 戴會錫 (張振珮代) 張振珮 孟廣運 尹佩萱

賈功台 孫秉禮 鄧文波 (何嘯庸代) 徐正

丁景春 杜時間 (徐正代) 王守諭 顧郁生

(王守諭代)

主席 徐正 紀錄 王守諭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議決案

(甲) 報告事項

一、本會經費，已呈准 省政府，由財廳核發。

二、貴州省會父母會，已在積極籌備中，一俟將該會章程核准

，即可組織成立。

三、兒童問題諮詢處，已附設於教育廳。所有衛生及教育各項問題之咨復，擬在本會所撰之兒童旬刊披露

四、兒童問題論文，已依照上次議決案，在兒童旬刊登載，現已出刊第三期。

五、兒童講演競賽會，已於本月十三日上午八時，假女師大禮堂舉行。參加比賽兒童，共二十五個單位，其優勝者：第一名為豫章小學楊承富，第二名為淑慎女小張學型，第三名為德德女小王英麗，第四名為正誼男小黃祖恆，第五名為女師附小李素華，并各給獎旗獎品等，以為鼓勵。

六、倡導小學廢止體罰，已呈請 教育廳轉令各小學遵照辦理

七、兒童保護協會，尙未組織成立。

八、出席各小學紀念週，講演兒童問題一案，將另定日期，派員參加。

(乙) 討論事項

一、可否依照本省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之實施程序，將十一月十二三個月之工作，併為兩個月實施完畢。請公決案。

決議：併為兩個月實施完畢。

二、兒童運動會，應如何舉行，請公決案；

決議：兒童運動會暫不舉行。惟由本會擬定柔軟運動動作，分發省會各小學，從事練習，以資提倡，並由各小學儘於本月內，利用例假日期，舉行全校會操一次，臨時由本會派員分別檢閱。

三、兒童遊藝會，音樂會，及兒童讀物展覽會，應如何舉行，請公決案。

決議：(1)遊藝會及音樂會，合併舉行：

A 由本會通知省會各小學先行籌備；

B 於明年元月日，假省黨部大禮堂舉行；

節目定為新劇，音樂，舞蹈，國術，唱歌等。

G 籌備人員，俟下次會議決定。

(2)兒童讀物展覽會，仍與遊藝會及音樂會同時舉行，其辦法俟下次會議決定。

四、勸告改善兒童待遇及學徒制度案。

決議：由會聘請專家撰擬論文，由兒童旬刊發表。並印貼標語，喚起民衆注意。

五、提倡籌設兒童娛樂場所。

決議：函請第二路軍新生活俱樂部，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暨省會各小學，於可能範圍內，盡量設備兒童娛樂場所。

六、貴州省會父母會，擬定簡章，提請審定，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討論畢，主席宣佈散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教育廳圖書館

出席者 尹佩萱 陳淨宇 冷仲赤 賈功台 (車治孚代)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報告 會議紀錄

鄧文波 (何嘯庸代) 孫秉禮 潘白堅 孟廣運
丁景春 徐正 王守論 蔣宗仁 戴曾錫
主席 徐正 紀錄 蔣宗仁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召集此次臨時會議商討救濟災區兒童之意義。

(乙) 討論事項

一、救濟災區兒童募捐時期，如何規定案。

決議：募集期定為一個月，自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

二、募集品之範圍，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以現金及兒童應用之衣褲帽襪被褥等為限。

三、災區兒童救濟團，應如何組織案。

決議：以學校為單位，每校組織一災區兒童救濟團，由本會將全國兒童救濟災區兒童實施辦法，分送各校遵照組織，並將組織情況及團長姓名報告本會。

四、各校兒童認捐數目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照全國兒童救濟災區兒童實施辦法辦理，如確保貧苦之學生，得自由認捐。

五、各校兒童向社會各界募捐辦法，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提交救濟團團長會議商討決定。

六、請規定募集品彙交日期案。

決議：募集品定於十二月廿五日由各團團長彙交本會。

七、請規定救濟團團長會議日期案。

決議：定於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八、擬印發宣傳小傳單案。

決議：由本會印製，交由各團散發。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廿四年十一月廿七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 教育廳圖書館

出席者 龔芹堦 孟廣運 尹佩萱 賈功台 (車治孚代) 鄧文波 (何嘯庸代) 潘白堅 顧郁生 (孟廣運代) 丁景春 徐正 (丁景春代) 蔣宗仁 王守諭 張振珮 戴會錫 (張振珮代) 杜時間 (丁景春代) 陳淨宇 冷仲赤

主席 席 丁景春 紀錄 蔣宗仁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救濟災區兒童募捐進行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兒童遊藝會及音樂會應如何籌備案。

決議：推定徐正潘白堅龔芹堦鄧文波冷仲赤賈功台尹佩萱趙學廣孟廣運九人為籌備員并推徐正負責召集。

二、兒童讀物展覽會應如何舉行案。

決議：暫緩舉行；移至明年與兒童玩具展覽會合併舉行。

三、各校柔軟操舉行會操，應由會派員檢閱，如何辦理，請公

議。

決議：各校柔軟操會操，已於本月十五日上午在省立貴陽民衆教

育館舉行(參加學校及人數附表於後)。

議案。

決議：定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八時分區舉行由本會派員分別前往檢閱；分區及編配辦法，由常務委員擬定，函知各學校。

決議。

決議：定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八時分區舉行由本會派員分別前往檢閱；分區及編配辦法，由常務委員擬定，函知各學校。

四、省會父母會請津貼成立大會經費四十元；又明春舉行兒童

普通種痘，購買痘苗經費六十元，應如何統籌案。

決議：呈請教育廳民政廳轉請省府核發。

五、本會派員分赴各小學講演兒童問題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每週派員七人輪赴各小學講演，其分配辦法，交常務委員擬定。

討論畢，主席宣佈散會。

務委員擬定。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三、派員出席各小學紀念週講演兒童問題已於本月九日及十六日照辦。

四、省會父母會經費及購買痘苗經費已呈教廳請領。

(乙) 討論事項

一、兒童玩具讀物展覽會，定期何日舉行一案。

決議：定於廿五年二月六七兩日。

二、展覽物品，應如何徵集案。

決議：

一、函請各小學轉向學生徵集。

二、向各書店及各玩具店徵集。

三、展覽會地點及會務佈置案。

決議：地點由常務委員決定，決定後由會劃定場所，請各學校各商店自行佈置陳列。

討論畢，主席宣佈散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教育廳圖書館

出席委員 戴會錫(潘白聖代) 潘白聖 張振珮(潘白聖代)

龔芹培 孟廣通 賈功台 冷仲赤 蔣宗仁 尹佩

萱 陳自新 顧郁生 丁景春 徐正 杜時間

(徐正代) 賈丕華

主席 徐正 紀錄蔣宗仁

開會如左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報告

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1. 上次會議決定舉行之兒童玩具展覽會，因各校均在寒假期間，又值匪情緊張，故未舉行。

2. 兒童種痘痘苗，已向中央防疫處訂購，頃接回電，痘苗已於九月八日寄出。

3. 辦理救濟災區兒童募捐結果。(附表)

4. 將募獲衣物等件，送公安局難民收容所散發。

5. 省會兒童調查結果。

6. 半年來本會收支情形。

乙、討論事項

1. 兒童玩具展覽會如何舉行案。

決議：暫緩舉行。

2. 義務教育宣傳應如何舉行案。

決議：宣傳暫不舉行；另由會訂定各校學生勸導失學兒童入學辦理，函請各學校照辦，勸導辦法原則為：

(一) 每二個小學生須保送一人入短期小學。

(二) 以能否勸導他人入學之成績，作為學校成績之一部分。

3. 督導各地增設短期小學，并改良私塾，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呈請教育廳令飭各縣辦理。

4. 兒童造林隊，應如何組織案。

決議：商請建設廳指定造林地點，及預備樹苗，再由會規定舉行日期及辦法，函請各小學照辦。

決議：商請建設廳指定造林地點，及預備樹苗，再由會規定舉行日期及辦法，函請各小學照辦。

定舉行日期及辦法，函請各小學照辦。

5. 救濟災區兒童捐款如何放賑案。

決議：暫由本會保存，候有妥善辦法再行放賑。

討論畢 由主席宣佈散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 教育廳圖書館

出席者 龔芹培 顧郁生 尹佩章 孟廣運 賈丕華 徐

正 王守諭 蔣宗仁 朱懋根(許邦華代) 杜時間

丁景春(杜時間代)

主席 徐正 紀錄 蔣宗仁

開會如議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1.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2. 收到涇潭松桃兩縣匯來救濟災區兒童捐款共八十四

元零五角。

3. 准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公函，抄送中央宣傳部規定慶祝

兒童節辦法。

乙、討論事項

一、本年兒童節擴大紀念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一)定於上午九時在警士教練所舉行擴大紀念會。

(二)下午一時實行造兒童紀念林。林場決定後臨時

通知。

(三)函請公安局通知各機關暨市民懸旗誌慶。

(四)函請各報社出版慶祝兒童節特刊。

(五)函請影院放映兒童教育影片，并減價票價，優

待兒童。

(六)函請各小學於兒童節前一日召集全體學生講演

兒童節及兒童節意義。

(七)函請省黨部印製簡明黨義之彩色畫片，分發與

會兒童。

(八)由各小學推舉代表若干人，督謁當地政府長官以

表示信任政府之誠意。

二、兒童遠足會，應如何舉行案。

決議：省會各公私立小學定於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分別

至南郊圖書閣舉行春季聯合遠足。

三、救濟災區兒童捐款，應如何散放，請公決案。

決議：將此次各縣各校募獲捐款七百零八元零二分，送請

省賑務會就災情最重縣份分別散放，並責成當地縣

政府會同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及縣黨部購買米糧救濟

受災兒童。

四、兒童普遍種痘，應如何舉辦案。

決議：請省立醫院主持辦理，各學校學生由醫院派醫師分

赴各校種痘。一般兒童，由本會製發種痘券，憑券

赴醫院種痘，種痘時間，由會決定，另行通知。

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 教育廳圖書館

出席委員 戴會錫(潘白聖代) 張振珮(潘白聖代) 潘白聖

顧郁生 賈功台 賈丕華 孟廣運 丁景春(徐正代) 徐正 杜時間 朱鑾根(許邦華代) 蔣宗

仁 王守諭 尹佩萱

主席 徐正 紀錄 蔣宗仁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1. 慶祝兒童節已照上次決議案辦理。
2. 救濟災區兒童捐款已交由省賑務會代為散放。
3. 春季兒童普通種痘，已照上次議決辦法辦理，結果如何，應請省立醫院報告後，於下次會議時報告。
4. 兒童遠足會已籌備完竣，定二十五日舉行，惟因各學校之要求，將時間改為上午，地點改為南廠。

(乙)討論事項

一、兒童服用國貨宣傳大會應如何舉行案。

決議：(一)宣傳會定五月十一日由各學校舉行紀念週時，

向學生勸導並說明服用國貨之利益(二)由本會制定標語發交各學校繕寫并劃定區域。由各校學生張貼。

二、兒童健康比賽應如何舉行案。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報告 會議紀錄

決議：請朱委員懇根擬定舉行辦法，於下週內交會決定。
三、兒童遠足會衛生事宜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請省立醫院組織救護隊，擔任救護衛生事宜。
討論畢主席宣佈散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

地點 教育廳圖書館

出席委員 冷仲赤 陳淨宇 賈功台 尹佩萱 顧郁生 徐

正 王守諭 丁景春(徐正代) 杜時間(王守諭代)

請假委員 潘白聖 戴會錫(潘白聖代) 張振珮(潘白聖代)

主席 徐正 紀錄 王守諭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 一、兒童春季聯合遠足會已如期舉行，成績甚佳。
- 二、兒童服用國貨宣傳大會已如期由各學校舉行。
- 三、兒童健康比賽，原定本月十五日舉行，後以籌備不及改於六月五日起，在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舉行。所有獎品，業經致函向各方面徵集。現在報名者，甚為踴躍。

(乙)討論事項

一、兒童健康比賽，係規定由六個月至五歲之兒童參加，共分五組比賽，除每組前三名應得獎品外，其餘參加比賽之兒童，應否給予紀念品，其有疾病之兒童，應如何處理，以謀兒童之幸福案。

議決：凡參加比賽之兒童除優勝者應給獎品外，其餘參加比賽者亦應酌贈物品，以資紀念。至兒童身體有疾病者，由會發給證明書，即持是項證明書。逕向省立醫院免費診治，并由會呈請省府轉會省立醫院遵辦，所需醫藥一切費用，將來由會付給。

二、兒童衛生展覽會，應如何舉行案。
決議：暫緩舉行。

三、兒童衛生隊，應如何組織案，
決議：(一)由會通知省會各小學組織衛生隊。

(二)定於六月二十日上午七時，假舊警士教練所，舉行各校兒童衛生隊大檢閱。檢閱時之項目如下：

- 1) 柔軟操表演；
- 2) 救急表演；
- 3) 隊員分組檢查表演；
- 4) 服裝整齊；
- 5) 遊行。

討論畢主席宣佈散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

地點 教育廳圖書館

出席委員 孫秉禮 丁景春 (邵正祥代) 孟廣運 賈丕華
顧郁生 戴曾錫 (潘伯堅代) 張振環 (潘伯

聖代) 潘伯堅 徐正 杜時蘭 (王守諭代)
王守諭
請假委員 冷仲亦 陳淨宇
主席 徐正 紀錄 王守諭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案。
- 二、兒童健康比賽，已如期在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舉行，報名參加比賽兒童，共有三百餘人，分五組檢查，關於檢查事宜，係請貴陽醫師公會負責辦理。檢查後按照各項檢查之積分，排列先後。計每組最優者共取三名，計十五名。均得錦標。其他成績之優良者，亦給予獎品，給獎典禮，係假省黨部舉行。當時並請朱懋根樂景武兩醫師講演兒童營養問題。
- 三、兒童衛生隊總檢閱，已如期假舊警士教練所舉行。計到二十五校，不到者，僅湛華，宏雅，善寧，崇德等四校。成績尚佳。

乙，討論事項

一、如何鼓勵兒童驅逐害鳥害虫保護益鳥益虫，請公決案。
決議：(一)由會函請省會各小學在舉行紀念週時，向學生講演害鳥害虫應驅逐及益鳥益虫應保護之理由

並說明害鳥害虫及益鳥益虫之種類。
(二)由會函請省會各小學學生舉行捕蠅運動，由學

校推及各學生家庭，由家庭推及會社。

二、兒童夏日健康營，如何舉行，請公決案。

決議：緩辦。

三、如何提倡籌設兒童教育館，請公決案。

決議：與前次討論「如何提倡籌設兒童圖書館」一案，合併辦理。先設立「貴州省會兒童圖書館」以作永久紀念。為節省經費起見，將該館附設於貴陽民衆教育館或省立貴州圖書館內，至購置兒童圖書經費，由會向各政府機關人員及省會各中小學職教員及學生募捐。

四、兒童年閉幕典禮，如何舉行，請公決案。

決議：(一)定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假舊警士教練所舉行

討論畢，主席宣佈散會。
(二)詳細辦法，由會擬定通知。

貴州省兒童年閉幕典禮籌備會

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 黔 教育廳圖書館

出席人員

- 尹佩璽 冷仲赤 陳淨宇 周佐治 (保安處代表) 張泮梅 (綏署代表)
- 王錦堂 (公安局代表) 孫秉禮 (徐紹羣代)
- 賈丕華 孟廣運 徐正 蔣宗仁 王守論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報告 會議紀錄

主席 徐正 紀錄 蔣宗仁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籌備會組織情形及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關於兒童年閉幕之規定。

討論事項

一、本省兒童年中實施重事項，應作成報告刊登報紙案。

決議：通過，交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辦理。

二、閉幕日擬請各報社出版特刊案。

決議：通過。

三、擬請各學校童子軍於閉幕典禮時到場服務案。

決議：通過，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分函各校派童子軍到場參加。

四、擬請公安局通知各機關各商店於兒童年閉幕日懸掛國旗案。

決議：函請省會公安局辦理。

五、閉幕典禮應通知各校學生參加案。

決議：通過。

六、閉幕典禮，應請黨政機關派員領導，並預備紀念物品案。

決議：通過。

七、閉幕典禮會場救護設備，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函請省立醫院辦理。

八、閉幕日請各電影院放映有關兒童教育影片並減低票價優待兒童案。

決議：函請各影院辦理。

九、閉幕日請各商店廉價出售兒童物品案。

決議：函請貴陽縣商會轉知百貨商店及各書店照辦。

十、閉幕日擬請綏靖公署派飛機散發傳單案。

決議：函請綏靖公署辦理。

十一、閉幕典禮應請軍樂隊參加案。

決議：函請綏靖公署派樂隊參加。

十二、閉幕日擬舉行兒童遊藝會案。

決議：函請各學校分別舉行。

討論畢，主席宣佈散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教育廳圖書館

出席 委員

孫秉禮 戴會錫 潘白壁 尹佩萱 張振珮 (潘

白壁代) 孟廣邁 賈丕華 丁景春 徐正 杜

時間 蔣宗仁 王守論

主席 徐正 紀錄蔣宗仁

甲、報告事項

主席 報告

一、兒童年閉幕典禮舉行情形。

二、兒童圖書館募捐進行情形。

三、一年來本會經費之收支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結束後，兒童圖書館如何進行籌備案。

決議：呈請教育廳繼續辦理。

二、本會結束後，關於以後兒童事業應否組織兒童幸福委員會繼續進行案。

決議：建議教育廳繼法組織。

三、擬定每年四四兒童節，由省會各小學學生繼續在打魚寨二

坡造植兒童年紀念林案。

決議：建議教育廳繼續辦理。

討論畢主席宣佈散會。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經費報告表

24年7月——25年8月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報告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萬	千	百	十	元	角分釐		萬	千	百	十	元	角分釐
						收 入 之 部						
	2	3	7	5	10	省金庫來8,9,10三個月份經費						
		7	9	1	70	11 ”						
		7	9	1	70	12 ”						
		6	3	3	40	1 ”						
	1	2	6	6	80	2,3 ”						
		6	3	3	40	4 ”						
		6	3	3	40	5 ”						
		6	3	3	40	6 ”						
		6	3	3	40	7 ”						
						支 出 之 部						
						辦 公 紙 張 費			7	5	7	50
						開 幕 典 禮			2	0	0	00
						兒 童 講 演 競 賽 會			1	5	4	60
						兒 童 遊 藝 會			9	1	3	80
						兒 童 造 林 隊			4	5	9	00
						兒 童 節 擴 大 紀 念 週			5	1	9	00
						兒童聯合遠足及健康比賽暨檢閱衛生隊			7	9	5	50
						閉 幕 典 禮			7	1	8	00
						報 告 印 刷 費			1	6	0	000
						雜 支			2	2	6	150
						節 餘 繳 還 數				1	3	40
	8	3	9	2	30	總 計		8	3	9	2	30

各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成立日期表

縣名	成立日期	縣名	成立日期
水城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德江	十月十四日
平越	九月二十日	安龍	十月十五日
桐梓	九月二十一日	都江	十月十八日
劍河	九月二十四日	費陽	十月三十日
修文	九月二十九日	丹江	十一月一日
息烽	十月一日	定番	十一月十一日
江口	十月一日	印江	十一月十一日
三合	十月四日	普安	十二月十四日
正安	十月五日	麻江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清鎮	十月九日	松桃	一月十八日
沿河	十月十日	錦屏	一月十八日
湄潭	十月十日	安順	三月二十二日

貴州省兒童年開幕宣言

處此生存競爭之二十世紀，我神明華胄，欲求永適生存，奮謀自強之道：自強之道維何？必自培植兒童始。誠以兒童為國家之靈魂，國家之興衰，視乎民族，民族之強弱，視乎兒童，是兒童為國家未來主人翁，亦即民族興衰之中心點，意義重大，蓋可知矣。

東西各國，對於兒童事業，莫不重視，故有兒童法律，兒童法院，兒童事務局等之設備，日內瓦且有兒童保障權利之正式宣言，美國更以五月一日為兒童節，日本則以三月三日為女童節，五月五日為男童節，全國一律遵行，故其國家能突飛猛進，蔚為世界強國。

考之我國，王制有慈幼之條，先哲有少懷之訓，對於兒童事業，原未忽視，徒以後代君主必體灑嬪，缺乏民衆觀念，對於兒童培養，遂未能視為施政要圖。陵夷迄今，我民族衰微，何莫非受此影響？迨至民國廿二年，中央始有四月四日兒童節之規定，全國一致舉行，由是兒童問題得初露端倪，引人注意！

茲者「國定兒童年」中央業經規定自本年八月一日開始，并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報告 附錄

頒發各省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分期實施，各省於此時期紛紛將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成立，正如兩梭春筍，蓬蓬勃勃，方興未艾，可知今日全國上下對於兒童事業已作進一步之努力，此後只須繼續推進則全國兒童均成爲健全之兒童，整個之民衆自不能不成爲健全之民族，復興中華民國固將拭目可俟矣。

吾省雖僻處山陬，對於斯舉，未敢後人，值此兒童年推行兒童事業，風起雲湧中，本會爰遵令組織成立，膺此重任，努力擔道，期不負各界之屬望。惟事體重大，固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爲功，必須羣策羣力始克有濟，在從前兒童「教」「養」係屬個人或家庭之任務，現代兒童之「教」「養」則屬於社會和國家之責任，在目前民族基礎，未臻鞏固之國家，兒童教養問題，尤爲繁重困難，此則本會所希望於全體國民均應努力參加者也。今後關於本省兒童保障，兒童教育各種問題，自當遵照頒發大綱在中央領導之下作不斷之努力，尤望我全省同胞隨時貢獻意見，俾資研討施行，完成本會所負之使命，謹此宣言。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

一 總綱

1. 目的 以喚起全省民衆。注意兒童教養，保障兒童身心健康，及圖謀兒童福利，使完成兒童之肉體精神及社會的能力爲目的。

2. 期間 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3. 組織 兒童年之實施：本省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同勞工行政機關及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等機關組織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主持之。（組織大綱另訂之）各縣由縣政府會同關係機關組織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主持之。（組織辦法另訂）

二 實施程序

甲、籌備事項

- (一) 在二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前成立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及各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 (二) 擬定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
- (三) 編製兒童年宣傳應用各種標語繪畫。
- (四) 促請政府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
- (五) 轉發兒童年歌曲。
- (六) 訂定兒童年舉行各種展覽會辦法。
- (七) 轉發兒童年兒童之各種活動辦法大綱。
- (八) 訂定關於報紙雜誌於兒童年出版特刊，刊載關於兒童問題論文辦法。

乙、實施事項及程序

二十四年八月

(一) 八月一日舉行兒童年開幕典禮。

- (二) 轉發關於義務教育宣傳小冊。
- (三) 督導各縣成立母姊會或父母會講習教養兒童之方法。
- (四) 成立兒童問題諮詢處。
- (五) 徵求兒童問題論文。

同年九月

- (一) 舉行兒童講演競賽會。
- (二) 轉發關於兒童本位教育之宣傳小冊。
- (三) 提倡小學廢止體罰，並解除兒童一切束縛。
- (四) 提倡籌設兒童保護協會。

同年十月

- (一) 舉行兒童遊戲會或運動會。
- (二) 轉發關於兒童公民訓練之宣傳小冊。
- (三) 研究訂定勸告改善兒童待遇及學徒制度等辦法。
- (四) 提倡籌設兒童娛樂場。

同年十一月

- (一) 舉行兒童音樂會。
- (二) 轉發產婦須知及育兒須知。
- (三) 研究訂定救濟孤兒貧兒殘廢兒童等之適宜教養方法。
- (四) 提倡籌設貧兒院及孤兒救濟所。

同年十二月

- (一) 舉行兒童購物展覽會。
- (二) 轉發關於救濟貧苦兒童之宣傳小冊。
- (三) 提倡籌設兒童圖書館。

二十五年一月

- (一) 舉行兒童玩具展覽會。
- (二) 轉發關於兒童語文教育之宣傳小冊。
- (三) 研究訂定禁止兒童不良讀物辦法。

同年二月

- (一) 舉行義務教育宣傳週。
- (二) 轉發關於救濟失學兒童之宣傳小冊。
- (三) 督導各地方廣設短期小學并改良私塾。
- (四) 舉行普通兒童種痘。

同年三月

- (一) 組織兒童造林隊。
- (二) 轉發指導兒童協助建設之宣傳小冊。
- (三) 舉行兒童美術成績展覽會。

同年四月

- (一) 舉行兒童節擴大紀念會。
- (二) 舉行兒童遠足會。
- (三) 轉發關於兒童愛國運動之宣傳小冊。

同年五月

- (一) 舉行兒童服用國貨宣傳大會。
- (二) 轉發關於製作及選擇兒童玩具之宣傳小冊。
- (三) 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會。

同年六月

- (一) 組織兒童衛生隊。
- (二) 轉發關於兒童衛生之宣傳小冊。
- (三) 督導各小學校廣行衛生實施方案。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報告

附錄

- (四) 舉行兒童衛生成績展覽會。

同年七月

- (一) 鼓勵兒童驅除害鳥害虫，保護益鳥益虫。
- (二) 舉辦兒童夏日健康營。
- (三) 提倡籌設兒童教育館。
- (四) 轉發關於改善兒童升學考試之宣傳小冊。
- (五) 三十一日舉行兒童年閉幕典禮。

丙、結束事項

同年八月

- (一) 調查各縣兒童年實施成績。
- (二) 各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一律結束。
- (三) 編製關於兒童年之一切統計報告。
- (四) 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結束。

二、附則

- (一) 各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之工作，依照本大綱，參酌地方情形辦理。
- (二) 兒童年實施經費，由省由政府撥發，縣由縣政府撥發。
- (三) 本大綱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核定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

規程

第一條 依據貴州省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第三項之規定，組織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持本省兒童年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教育廳及民政廳各派員三人，
- 二，勞工行政機關代表二人，
- 三，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一人，
- 四，省立醫院派員一人，
- 五，貴陽市小學教育研究會派員二人，
- 六，省立男女師範學校各派附小主任，省立實驗小學校長共三人，
- 七，省婦女會派員二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指定委員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遇有臨時事件，得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依照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各項之規定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接受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之指導，對各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負指導督促之責。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由教育廳民政廳派職員兼任，承常務委員之令辦理會內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分組辦事組別及任務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委員因公往來，得酌支旅費，幹事得酌支津貼。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附設於教育廳內。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規程呈准 省府公布施行。

貴州省各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組織規程

- 一，依據貴州省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各縣應組織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主持各該縣兒童年一切事宜。
- 二，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為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各機關派員組織之：

- 1. 縣政府第三科長暨縣督學，
 - 2. 縣黨部委員，
 - 3. 縣立第一男女小學校長，
 - 4. 衛生機關，
 - 5. 兒童事業團體，
 - 6. 縣婦女會。
- 三，委員會以縣政府第三科長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 四，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有臨時事件，得開臨時會議。
 - 五，委員會之任務依照貴州省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各項之規定
 - 六，委員會應接受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之指導督促進行各該縣兒童年一切事宜。
 - 七，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中事務
 - 八，委員會得分組辦事，組別及任務，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 九，委員會委員及幹事皆為無給職。
 - 十，委員會之組織，應依據本規程，擬定組織大綱呈經各縣政府核准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